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回购鹏翎集团华苑分公司土地厂房办公楼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回购鹏翎集团华苑分公司土地厂房办公楼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胜华

戈向阳

李鸿

2018 年 7 月 2 日